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253977A號

主旨：公告彰化市成功段777地號為本府管理之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彰化市成功段777地號（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98年3月10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9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卓伯源

